

本期聚焦

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度之改进

何家弘

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官员财产公示是行之有效的预防腐败制度，而且具有彰显执政者反腐败决心的指标意义。其实早在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汉斌就提出要研究国家工作人员申报财产制度问题。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财产收入申报法》列入立法规划，但后来未能进入立法程序。199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这项制度虽已实行多年，但由于是内部申报，缺少有效的审查机制，所以基本上流于形式。

2010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由于认识到只有申报而没有核查的弊端，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2月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2014年1月，中组部印发《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核实。2014年12月，中组部又发出通知，把2015年随机抽查的比例由3%-5%提高至10%，并将对拟提拔为副处级以上干部人选、以及转任重要岗位人选等，全部进行重点抽查。这些举措反映了党中央的反腐决心，也是朝向“制度反腐”的进步，但是“抽查核实”并不等于“公示”，其反腐功效仍未能全面展现。

毋庸赘述，这项预防腐败制度的关键词应该是“公示”或“公开”。但是，我国目前很难一举推行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示制度，只能在现有内部申报的基础



选拔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上逐步推进财产申报的公开。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为了保证核查与公示的公正和效率，领导干部的申报材料不再由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核查保管，而改由纪检监察机关统一分级核查保管。例如，中央机关及中央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县处级以上干部和地方司局级以上干部的申报材料统一交给省级的纪检监察机关核查保管。

第二，现行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事项很多，而且其中有些事项是不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因此可明确规定公示的内容仅限于家庭财产部分。具体来说，如果某位领导干部的申报情况需要公示，则仅公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二)，即本人的收入和本人及家人的房产、投资等情况，表(一)部分的其他事项情况则不公开。

第三，中央应该鼓励领导干部个人自愿公示家庭财产。毫无

疑问，中国有相当数量的官员是能够坚守清廉的。但是在贪腐多发的社会环境中，清官已被贪官绑架了，甚至替贪官背上了黑锅。近年来，在官员财产公示的民众呼声中，一些领导干部就曾表示愿意公示家庭财产。中央对此应该鼓励，具体做法可以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表》(二)中增设一个问题：你是否自愿公示你所申报的家庭财产？由申报人自主选择。中央还可以制定一些鼓励自愿公示财产的政策，例如自愿公示而且属实者可以优先晋升。如果一些单位或地方的领导干部不愿个人独行，也可以“组团”自愿公示。既然贪官可以组团，清官也可以组团。先贤有言：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目前中国的社会问题之一就是奉法者不强，遵纪守法之人往往成为弱势且吃亏倒霉的群体。这正是法治的悲哀！中央鼓励的自愿公示一定能得到民众的欢迎，让清官扬眉吐气，让贪官灰头土脸，并且有助于营造“奉法者强”的社会行为环境。

第四，在现行随机抽查的基础上推行随机抽查公示。例如，每年随机抽选3%的省部级干部、5%的司局级干部、10%的县处级干部，在网上公示其家庭财产申报材料，让民众参与审查。每人在3年内只能被抽选公示一次。抽选活动由负责保管申报材料的纪检监察机关主持，抽选过程要做到公开公正。这种做法不仅能提升财产申报制度的功效，而且能强化领导干部的守法意识。

第五，严格推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晋级公示。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第36条就提出要“推行新提拔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现在应该就此作出明确而且具体的规定。借鉴世界各国官员财产公示自上而下的做法，晋级公示的对象应该是中高级领导干部，不应是基层领导干部，因为后者的数量太多，也缺少指标性价值。例如，我国可以规定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获得晋级时都要在网上公示其家庭财产。那么，某处长成为副局长或局长的候选人时，他或她就必须进行财产公示；某局长成为副部长或部长的候选人时，他或她也要进行财产公示。当然，他或她也可以选择公示，但那就意味着放弃晋级的机会。

第六，由于相当数量的领导干部可能拥有不适宜公开申报的家庭财产，因此中央应采取“给出路”的做法。例如，中央纪检监察机关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设立“廉洁扶贫基金”，鼓励各级干部将“多余”财产以实名或匿名的方式捐献给该基金，捐款不查来源。此专项基金的收入与支出都要向社会公布，接受民众的监督。

如果上述改进措施能够顺利推行，中国可以在少则三五年多则十来年的时间内建成领导干部财产公示制度，并顺势开启反腐倡廉的新纪元。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理论视野

学者观察

把握新常态下的“变与不变”

余典范

新常态下，不仅意味着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为中高端，更重要的是实现结构升级、以创新和服务经济为主驱动。在此过程中，必须把握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过程中“变与不变”的因素。

低成本制造优势逐步丧失

根据波士顿咨询集团的研究，中国作为低成本制造业大国的竞争优势正在逐步丧失。该集团的全球制造业成本竞争力指数以美国为基准(100分)，在中国制造业对美国的成本优势已经由2004年的14%下降到2014年的4%。这意味着，目前在美国进行生产只比在中国进行生产贵4%。按照这个发展趋势，中国对美国的制造业成本差距在2020年前后将不复存在。劳动

产业发展面临“两头挤压”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中国发展面临着发达国家蓄势占优和新兴经济体追赶比拼的“两头挤压”。特别是，我们的高端产业在国际上并不像劳动密集型产品那样具有“价廉物美”的显著优势，因此难以短时期在国际市场上取得突破。而且，随着中国的发展，发达经济体已经感到了竞争压力，对中国高端产品的限制也会更多。仅举一例来看，1995年至2014年间，

中国总共遭遇反倾销1022起，分别由34个国家和地区发起。其中，印度、美国和欧盟的数量最多。在中国遭受反倾销的行业分布上，总体上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产业的比重高于劳动密集型产业。

产业转型升级归根结底在于劳动力、资本、创新要素等不断升级。新常态背景下，不仅需要劳动力、资本以及创新要素等实现质量上的提升，由大规模转向提升质量与效率，也需要在产业的发展模式、体制机制上升级换代，以应对未来产业技术革命、生产组织方式变革以及竞争方式变化的挑战。

靠创新实现“量增质高”

创新是经济发展不变的动力，对于新常态下产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创新资源的投入来看，近几年我们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3年中国科研经费投入11846.6亿元，占GDP的比重达2.08%，首次

突破了2%。但与美国、日本3%左右的强度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而且，在2%的基础上向更高水平攀升，面临的困难也更大。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注重提升研发的效率，提高资金转化的边际效益。

度量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新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情况。2011年我国新产品销售收入突破10万亿元大关，2013年达12.85万亿元，比2010年之前有了较大的增长。从这一角度来看，在创新环境不断完善、创新创业已成为共识的氛围下，以及各种鼓励创新与产业化的政策刺激下，我国在创新产品的转化方面已经有了较大的进步。但值得关注的是，出口占整个销售收入的比重近几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这表明我们的创新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没有明显改善。

(作者系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来源：解放日报

有此一说

应理性使用“中国特色”“国际接轨”这两个概念

陈培永

在当代中国的政治生活中，有两个耳熟能详的词汇，一个是“中国特色”，一个是“国际接轨”。有位英国记者写道：“中国人手中经常配备两把万能钥匙，即‘国际接轨’和‘中国特色’。这两组‘四个字’，是中国人最熟悉，也是最时髦的新词汇。”这两个词汇，本来都是符合中国客观实际的战略口号，在有人那里却成为信手拈来的万能钥匙，隐藏着被虚拟化、被滥用的危险。这值得注意和思考。

度设计，必须要有“中国特色”。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必须有中国特色，与其他国家盲目趋同，就是放弃了中国的特殊国情。鞋子合适不合适，只有自己才知道。但问题是，一些人把“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当成挡箭牌。他们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使用，西方国家没有的一些怪现状、怪做法、怪观念，统统被打上“中国特色”的标签，便公然实现了“合法化”，而且也宣告了这种怪现状在中国是无法取消的。

可怕的是，中国社会甚至还有形成了某种“特色派”和“接轨派”的现象。“特色派”坚持以“中国特色”来强调走西方道路的

不可行性，实际上有可能成为阻挠改革的代表。“接轨派”则是主张与西方趋同，什么都要走上西方的道路。有的属于中间派，当坚持“中国特色”有助于其利益的最大化时，就坚持“中国特色”，当与国际接轨有助于实现自己利益时，就高喊“要与国际接轨”。

我们必须审慎、理性地使用“中国特色”的标签，要辨明“中国特色”的优劣之分，防止拿“中国特色”对各种问题进堵塞，避免盲目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上，当然要讲中国特色，在本道路上，要讲中国特色。但是一些具体做法，不一定非要打上“中国特色”的标签，

以防过度运用“中国特色”，给人带来一种眼花缭乱、无所适从。反对一切以“中国特色”或地方特色名义，为违法行为、不合理行为、阻挡改革行为开绿灯的行径。要自信地认识到，“国际接轨”有两重意义，一是学其他国家的经验，二是把中国经验让其他国家学。坚决反对拿国际接轨来装饰门面，而实际上换汤不换药、该接轨的不接轨、不该接轨的乱接轨的做法。

(作者为广东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来源：北京日报

学有所思

坚持共建共享 保障改善民生

王贤斌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彰显出我们党对发展规律的新认识。五大发展理念中，共享发展居于核心地位，创新、协调、绿色、开放都是发展的手段，其目的都在于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发展成果。坚持共享发展，就要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在共建共享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

共建与共享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体。共建与共享是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两者统一于党领导全国人民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全过程。共建是共享的前提和基础，共建的水平越高，人民共享的条件就越充分，共享发展的成果就越多。共享是共建的结果和目标，共享的程度越高，人民共建的动力就越大，形成的合力就越强。没有共建，就不会有改革开放的成果，不会有社会各方面的持续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也就无从谈起；不讲共享，就不能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也就会失去动力和活力。因此，有共建才能确保共享，有共享才能促进共建，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

共建共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原则

共建共享是坚持唯物史观的内在要求。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这是唯物史观的一个根本观点。全民共建共享，强调的是建设者和享有者的统一，突出了人民作为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的地位，是唯物史观关于人民主体地位的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运用与体现。坚持共建共享，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就能更有效地集聚全社会的正能量，更广泛地激发人民推动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能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财富，不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共建共享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就是要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诸多矛盾与困难，其根源在于我国落后的生产力水平，所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仍然是我们的根本任务。解放生产力是对旧体制的改革，发展生产力则是新体制的建立，这个过程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努力，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和自己的幸福生活贡献力量。改革与发展是人民共同参与的事业，应当更加重视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既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一切制度的本质特征。

共建共享是践行党的宗旨的根本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本着这个宗旨，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就领导全国人民探索革命道路，勇敢担当起带领全国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党和全国人民以自强不息、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攻坚克难、艰苦创业，书写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又一个又一个壮丽篇章。我国目前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同样也要坚定践行党的宗旨，坚持共建共享，增强发展动力，注重发展效益，使全体人民在社会发展中普遍受益。



保障和改善民生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政府要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主导作用。为人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政府的基本责任，这就需要我们在新形势下科学认识与界定政府职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入手，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转变政府职能，重构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方式，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人民群众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主体力量。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身就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挥人民群众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自觉能动性，激发他们的聪明才智和创新精神，尊重他们的实践活动和劳动价值，只有这样解决民生问题才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当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过程中，“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人”，应该担负起更多的责任与义务，比如热心参与公益事业，多做善事，多献爱心，真情帮扶困难群众，等等。

非政府组织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非政府组织是社会公益性组织，它在补充民生服务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和满足民生多样性需求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非政府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是远远不够的，民生服务功能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当前，应不断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加强非政府组织自身建设，完善非政府组织的治理结构和民生服务机制，提升满足民生需求和解决民生问题的能力，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慈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社会资源、解决民生问题具有特殊的意义。推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多方面的积极参与和鼎力支持。要鼓励和引导海内外社会力量、各类企业及各界人士进一步发扬人文关怀和大道主义精神，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向需要帮助的民众奉献更多爱心。各级各类慈善机构要加大慈善文化传播力度，切实改进募捐方式，严格管好用好善款，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为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